#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先生:

##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

### 改善本港兼職僱員權益意見書

(2005)權委01/012

「4·18」乃由「4·36」演變而來,目標爲堵塞當時法例漏洞及防止僱主逃避法定責任,將更多僱員納入法例保障之內。過去十多年香港社會、經濟結構經歷大轉變,現行「4·18」已未能有效地保障兼職僱員,故此研究如何保障非「4·18」兼職僱員是刻不容緩的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相信社會的和諧公義有賴一個有賴良好的法治,兼職僱員 爲社會經濟作出貢獻,社會應該對他們一視同仁,爲他們定下法例上的保障。工 聯會權益委員會(下稱"權委")謹就如何保障非「4·18」的兼職僱員作出下列建 議:

1) 於現有的《僱傭條例》下加設保障非「4・18」的兼職僱員規例

新加坡和美國,早已察覺兼職僱員對社會的貢獻和重要性。以新加坡爲例, 新加坡對兼職定義爲每星期工作30小時以下,並爲兼職僱員們另定規例,列明 他們可享有跟全職工人相同的權益項目,如休息日工作津貼、有薪產假、年假等 等,令他們的權益備受保障。有關的規例於90年代中期設立,當時世界經濟興 旺,可見有關當局都承認兼職員工對社會的貢獻,他們亦應與長工僱員一樣,可 享受相同的法定權益。

但在香港現行的條例下,非「4·18」僱員是沒有有薪假期、年假、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等保障的。權委希望政府參考外國例子,在「4·18」下另設規例保障非「4·18」僱員,令非「4·18」兼職僱員有額外的規例去維護本身的福利權益。再加上兼職僱員也爲社會貢獻,故此他們跟「4·18」僱員一樣可享受應有的權益是十分恰當的事。

#### 2) 非「4・18」僱員的權益保障可按比例計算

以新加坡爲例,兼職僱員的福利是根據兼職員工工時、標準工時及全職員工應得的福利去計算,既切實保障兼職員工的權益,也不會影響全職工人享有的保障。而在美國更明文規定,每工作一定工時便可按比例享有若干福利,爲兼職員工提供公平的保障。

#### 3) 盡快制定標準工時有利非「4・18」兼職員工規例運行順暢

於新加坡和美國的例子可見,制定標準工時有助制定按比例計算兼職僱員福利時的公式。政府在訂立規例保障本港兼職僱員法定權益時,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標準工時,以求令保障兼職僱員的法例更盡善盡美。權委相信上述建議若有標準工時配合,會發揮得淋漓盡致。故此,政府應盡快就「最低工資、標準工時」立法,以便配合未來保障兼職僱員規例的運行,更全面地去維護本港僱員權益。

**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啓** 2005年6月15日

副本抄送: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